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规划〔2024〕1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学校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瞻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使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建设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事业发展中计划建设的、使用学校或上级财政资金的项目信息库。项目库是项目储备库，是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遴选、候选备选、择机实施的一种工作储备机制，不作为采购环节的必要条件。

建设项目是指为完成学校特定的工作任务或实现明确的事业发展目标，经过必要论证后计划建设的，具有明确建设周期和绩效目标的建设项目。按照分类主要包括重点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基础条件改造、设备仪器购置、信息化建设及其他内涵建设等项目。

完成相关审批程序的科研课题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三条 项目库建设遵循科学规划、公开公正、合理排序、

注重绩效的总体原则。项目进库实行申报制，申报的项目需进行论证和严格评审，通过后纳入项目库。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根据建设内容和性质，分类由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申报项目起始金额为大于等于 20 万元。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归口管理部门
1	教学类	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教务处
2	科研类	重点科研计划、科研平台建设等	科研处
3	学科类	重点学科建设、学科平台建设等	学科办
4	基础建设类	新建基础设施项目、修缮工程 (> 100 万元)	基建处
5	维护改造类	修缮项目 (≥ 20 万元且 ≤ 100 万元)、改造工程等 (零星修缮不纳入项目库管理)	后勤处
6	文献资源类	大型数字资源数据库项目等 (仅为新建项目，不含同一系统维护费或续费)	图书馆
7	安全消防类	安防系统及消防设施建设改造	武保部
8	数字校园类	信息系统、数字化大型项目等	信息中心
9	其他类	其他重大项目	相应职能部门

以上未尽项目，按有关文件执行。学校机构及职能调整时，

项目职责分工同步调整。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单位是项目申报、实施和绩效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学校规划及本单位的发展需要认真编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按项目分类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申报材料，配合相关评审和论证工作；

（三）负责获批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四）项目执行完成后，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材料整理等工作。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是项目的申报受理与审核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部门工作重点，提出项目申报的重点方向和绩效目标，发起项目征集；

（二）受理、审核归口管理范围内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申请；

（三）具体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工作，并予以筛选排序；

（四）报批论证后项目，监督获批项目的执行；

（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六）配合发规办开展对项目库的清理和滚动管理。

第七条 发规办是学校项目库管理和统筹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学校项目库管理办法，并组织协调落实；

（二）组织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统一申报，审核汇总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提交学校财经工作小组审议；

（三）负责项目库日常管理和维护，根据项目申报和执行情况进行清理和滚动管理；

（四）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计财处是项目库资金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拟列入学校预算项目的资金拼盘；

（二）监督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对完工项目成本投入、预算执行进度等财务绩效目标评价。

第九条 学校财经工作小组是项目库管理的决策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确定学校项目建设重点和方向；

（二）审定学校项目库入库项目。

第三章 申报论证与审核入库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由学校根据工作安排，启动项目库遴选；也可由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分类启动项目征集；还可由需求单位在有确定的资金安排情况下，经校领导同意

后，临时启动项目申报。（具体申报与管理流程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和遴选需符合学校事业发展总体需要和学校财政承受能力，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2）、项目申报书（附件3）、专家论证表（附件4）等相关可研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论证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归口管理部门具体组织。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项目具体情况组建论证小组，并报分管校领导核准；论证小组成员组成原则上为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专家，以及发规办、计财处、资产处、后勤处、武保部、实设处、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按项目实际需要邀请）。

第十三条 论证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项目论证工作由组长主持，组长不能到场时可授权委托副组长主持，开展建设项目的充分论证。项目论证后，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专家论证表，并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拟定项目论证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论证报告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现状。主要说明申请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现实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分析。主要说明：

1. 项目对于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意义；

2. 项目对于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等的作用和意义；

3. 项目对于学校发展的作用和意义，包括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教育教学改革、办学基础条件、校园环境改善等各个方面；

4. 项目在其他方面具有的重要价值和意义。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主要说明：

1.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场地、电力、三废处理等相应配套的环境等基础条件；

2.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才队伍等人员条件；

3. 项目发挥价值和意义的其他条件和保障措施等是否具备。

（四）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说明：

1. 项目所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具有的经济效益以及价值与意义；

2. 项目所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如果与校内现有的仪器设备相近或相似，需论证其发挥价值与意义的差异性，避免重复购置。

（五）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六）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建设进度和预期效益分析。主要说明：

1. 项目支出预算构成以及项目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须附项目预算明细表、询价单或报价单；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益，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体系要具体明确，力求量化，提高绩效的可操作性和评价效果。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申报项目需经归口管理部门、发规办、校财经工作小组三道审核。审核主要包括：

（一）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轻重缓急程度；

（三）项目预算是否合理可行，执行条件是否充分可行，是否符合学校财政承受能力；

（四）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第十六条 项目入库：申报项目经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筛选排序后，报发规办形式审核并纳入项目库备选；备选项目由学校财经工作小组审议，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财力可能，择优筛选排序后纳入项目库（予以项目编号并发文）。

第四章 项目的执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列入项目库的项目，计财处根据学校财力进行资金拼盘，安排预算实施；当年未安排预算的入库项目，学校可在以后年度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有序安排。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批复下达后，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产生项目经费调整的，按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需要纳入政府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和审批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按项目预算安排支出，未经批准超出预算的不得支付。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收归学校。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实时跟踪了解整体项目实施情况，对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及时调整清理出项目库。

- （一）撤销或被有关部门勒令终（中）止的项目；
- （二）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
- （三）连续两次论证未能获得推荐建设的项目；
- （四）验收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已入库的建设项目，如需调整，需由建设单位提出，经分管校领导组织归口管理部门充分论证后，提交学校财经工作小组审定后再调整入库。

第二十三条 学校项目库对已执行项目的延续项目和未执行项目实行滚动管理，3年内未启动建设的项目需按上述流程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完成后，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归口管理部门将完成情况及验收结果及时反馈给发规办。

第二十五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纳入预算获得立项建设的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价。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纳入项目支出预算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绩效动态监控，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纳入预算的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单位项目立项建设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结果有机联系的绩效评价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申报与管理流程图
2. 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项目基本信息表
3. 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入库项目论证报告
4. 专家论证表

附件 2

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责任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类别	(按管理办法项目分类填报)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简介 (主要包括项目依据、建设内容和规模简述, 字数≤500 字)</p>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预算 万元, 其中申请中央财政专项 万元, 地方 财政专项 万元, 学校预算专项 万元, 其他 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年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服务的教师数量	
			受益学生数	服务的学生数量	
			项目使用率	项目的使用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备注：“项目绩效目标”中一级指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定。

附件 3

福建理工大学项目库入库项目 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归口部门: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项目现状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四、项目建设经济性分析
- 五、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 六、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预期效益分析
- 七、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审批情况

一、项目现状

(主要说明申请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现实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主要说明：1. 项目对于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意义；2. 项目对于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等的作用和意义；3. 项目对于学校发展的作用和意义，包括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教育教学改革、办学基础条件、校园环境改善等各个方面；4. 项目在其他方面具有的重要价值和意义)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主要说明：1.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配套的环境等基础条件；2.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人才队伍等人员条件；3. 项目发挥价值和意义的其他条件和保障措施等是否具备)

四、项目建设经济性分析

(主要说明: 1. 项目所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具有的经济效益以及价值与意义; 2. 项目所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如果与校内现有的仪器设备相近或相似, 需论证其发挥价值与意义的差异性, 避免重复购置)

五、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六、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预期效益分析

(一) 项目预算筹措方案

(二) 项目预算明细表

项目预算明细表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注: 1. 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做好详细资金使用计划, 列出具体的用途, 比如差旅费, 赴**地开展教学调研工作, 预算**万元; 2. 如果涉及到设备采购, 需要列明购买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产地厂商等。

（三）项目预算测算依据

（主要说明询价和报价情况）

（四）预期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益，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体系要具体明确，力求量化，提高绩效的可操作性和评价效果）

七、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签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财经工作小组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专家论证表

项目名称					
专家 意见 和 建议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2				
3					
4					
.....					

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